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规建执罚〔2017〕4号

被处罚人：特区珠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拱北夏湾港昌路246号401室

经查，你（单位）在珠海市石花东路123号海湾花园6-1、6-2栋别墅项目建设中，存在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主要违法事实为：一是地上超建建筑面积152.74平方米；二是一层住宅层高超3.90米，导致计容建筑面积增加86.63平方米。以上两项涉及增加计容建筑面积239.37平方米。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和《珠海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记录册》等证据为证。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珠海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存在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本机关于2017年9月22日向你（单位）发出《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珠规建执告〔2017〕4号），你（单位）无陈述申辩并自行放弃听证的权利。本机关依据《珠海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264436.83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代收银行，

地址：详见珠海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NO: ZH0170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违法建设部分建筑面积可以保留使用，但不得予以确权办证。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后可予以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17年\*9月27日

---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